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馬士倫

債 務 人 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元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馬士倫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

01 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  
02 (下同)144年8月2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  
03 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04 (二)嗣相對人馬士倫於114年8月28日簽發面額新臺幣9,700,00  
05 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11月29日之本票1紙向聲請人借款，  
06 惟屆期提示未為清償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  
07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 
08 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影本各1件  
09 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10 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5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17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8 附記：

19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21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 
22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23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5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26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27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8 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5號

29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成功段	119	4077.15	100000分之473

30

編	建		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	權利
---	---	--	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四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範圍
001	1 5 5 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街00號四樓之24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	15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	1 5 9. 9 8	1 5 9. 9 8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成功路1877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85								